

证券代码：832435

证券简称：该云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该云（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

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该云（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字【2019】304276 号）。公司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就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形成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基础

1、涉及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存货所述，该云科技公司 2018 年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1,855,195.49 元；如财务报表 7、固定资产所述，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25,769.21 元；如财务报表 8、无形资产所述，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9,802,697.52 元。

针对上述事项，该云科技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财务资料，且无法实施有效的监盘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确认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我们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相关资产减值金额，及其对该云科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涉及应付账款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0 所述，该云科技公司应付溧阳市昭融电子有限公司余额 2,912,604.56 元，本款项涉及诉讼纠纷，诉讼判决与账面余额不符。我们

虽然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但截至报告日止，我们未收到回函，我们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该云科技公司与溧阳市昭融电子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发表审计意见。

3、涉及应收账款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 5、2 所述，该云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534,559.30 元，我们虽然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但截至报告日止，我们仍未收到回函，我们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该云科技公司无法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证实。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应收款项是否存在减值及具体减值金额，及其对该云科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涉及收入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9 所述，营业收入 470,544.14 元，该云科技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财务资料，我们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5、涉及持续经营的事项

该云科技公司 2018 年期末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10,281,104.03 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470,544.14 元，较 2017 年度降低 69.50%，2018 年度净亏损 3,261,267.74 元，且存在未连续生产的状况。

上述状况可能会影响该云科技持续经营能力。该云科技在附注二、2 中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该云（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情况；

2、公司监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出具的《该云（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

3、公司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员工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该云（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